

高雄市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營業登記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高市府四維消危字第 1000124256 號令訂定

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燃氣熱水器及配管承裝業（以下簡稱承裝業）之營業登記收費事宜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。

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。

第三條 承裝業營業登記之申請、變更或證書之補發、換發，應依下列規定徵收規費：

- 一、設立登記：新臺幣一千元。
- 二、變更登記：新臺幣五百元。
- 三、證書補發、換發：新臺幣二百元。

第四條 承裝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徵規費：

- 一、因證書格式變更而申請換發證書。
- 二、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營業場所地址變更而申請換發證書。
- 三、經宣告為重大災害地區並領有本市區公所核發之受災證明。

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